

進行第十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7 時 10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9 人，有鑑於坊間幼兒園以補習班名義設立者眾，雖有要求門口須懸掛補習班立案招牌供家長辨識，但因未要求以補習班設立之機構不得使用相關關鍵字宣傳招生，恐有魚目混珠誤導家長之嫌；建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制定於文宣上放置的公版標語，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「非托兒所」等字樣，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，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十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等 19 人，有鑑於坊間幼兒園以補習班名義設立者眾，雖有要求門口須懸掛補習班立案招牌供家長辨識，但因未要求以補習班設立之機構不得使用相關關鍵字宣傳招生，恐有魚目混珠誤導家長之嫌；建請教育部等相關單位應制定於文宣上放置的公版標語，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「非托兒所」等字樣，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，以維護學童身心健康與受教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，幼兒園必須設置的設備如室外活動空間、廚房等設備空間在補習班都付之闕如，因為補習班依法僅能設置教室、辦公室、安全及衛生設備（廁所）且僅能購置與教學相關的器材！其他必要空間，如室內活動室、廁所、健康中心、辦公室或教保準備室，幼兒園都必須按照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之規範設置，而在補習班上學的幼兒，不是在幼兒園設施標準下學習。

二、幼兒園依法應進用具專任教保服務人員資格，從事教保服務，包含園長、幼兒園教師、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，但補習班僅需有班主任、班導師及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教師即可，補習班設施未到位，其教育效能如何能與幼兒園等量齊觀？

三、一般家長對於補習班與幼兒園無法清楚辨識，甚至還有家長以為以分校為名之補習班比幼兒園更具專業度，所具備的證照需要更豐富才得以開設，因此應制定於文宣上所放置的公版標語，並要求補習班招生文宣應於名稱顯眼處加註「非托兒所」等字樣，使家長能夠明顯區分幼兒園等托育機構與補習班之差別。

提案人：盧嘉辰

連署人：張慶忠	王進士	王惠美	陳根德	吳育昇
盧秀燕	楊玉欣	詹凱臣	簡東明	吳育仁
王育敏	馬文君	陳鎮湘	張嘉郡	林滄敏
呂學樟	徐少萍	紀國棟	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一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1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蔣委員乃辛、陳委員鎮湘等 15 人，有鑑於衛生福利部統計顯示，全台每年平均有近 10 起殺子自殺案件，兒少安全堪虞。查美國與加拿大